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29號

債權人 廷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穎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台幣伍佰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
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
命令，經核聲請人之請求，係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
二項規定提起訴訟，並非一定之金額或一定數量之代替物或
有價證券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八條裁定如主文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